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杜江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审计报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总结并编制了《2016 年度报告》，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后实现净利润 48,148,494.6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599,152.90 元，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 24,417,798.91 元。分配预案如下：

（1）按新准则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962,344.22 元；按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 24,417,798.91 元的 10%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2,441,779.89 元；

（2）提取上述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157,373.0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962,344.22 元，两项合计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7,119,717.23 元；

（3）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821,481,8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464,445.57 元，占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44%。剩余 264,655,271.66 元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到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